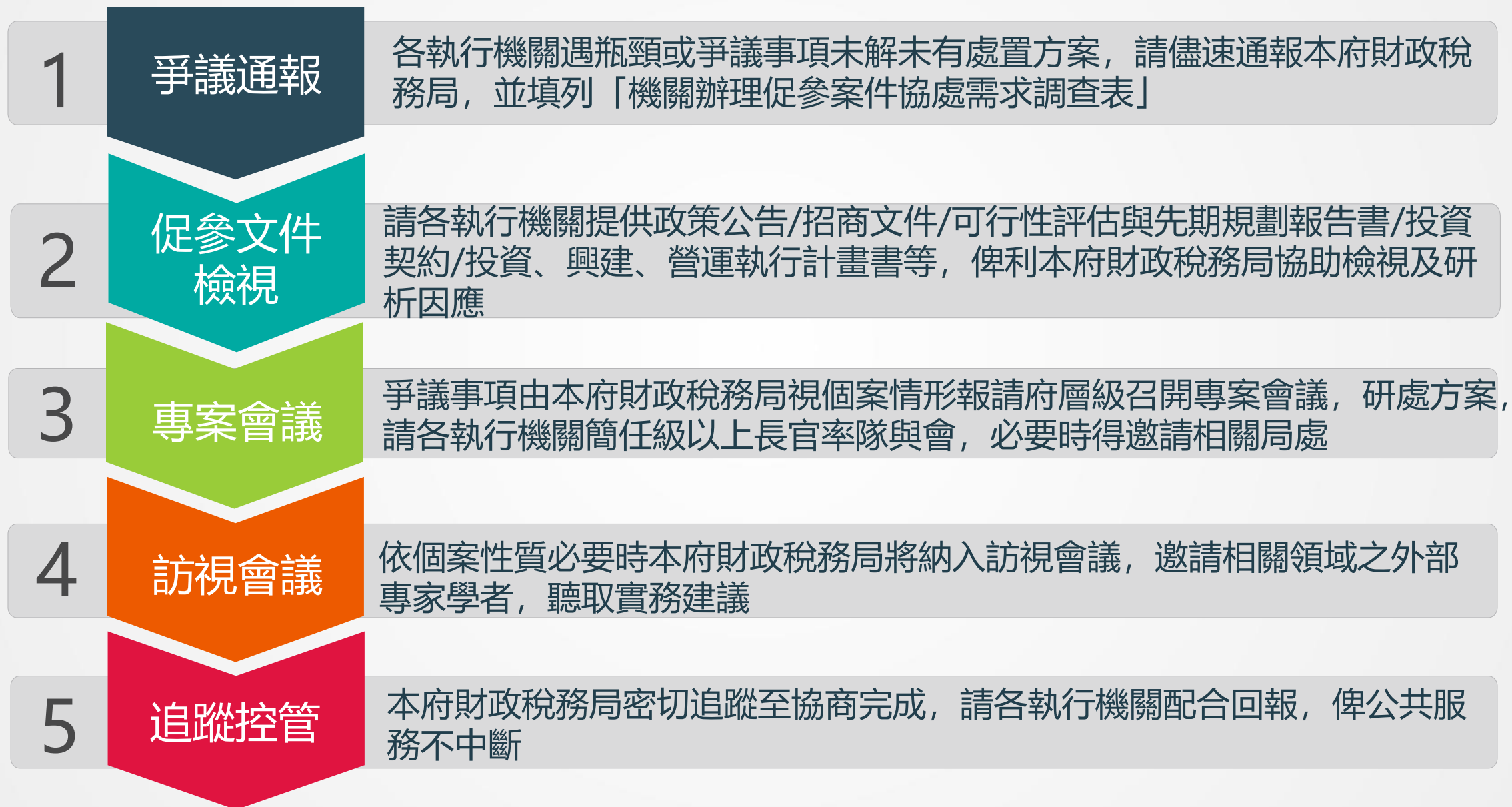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促參案件執行瓶頸或爭議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

- 1.爭議通報**-請各執行機關在推廣促參案(包含啟案、前置作業、履約管理等階段)，遇有瓶頸或爭議事項未能解決或未有處置方案者請儘速通報財政稅務局，並填列「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協處需求調查表」依行政程序核章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財政稅務局各執行機關窗口負責人。
- 2.促參文件檢視**-請各機關於前述郵件中，檢附與瓶頸或爭議事項有關之政策公告、招商文件、可行性評估和先期規劃報告書、投資契約、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書、營運執行計畫書等，俾利財政稅務局協助檢視及研析因應。
- 3.專案會議**-爭議事項由財政稅務局視個案情形將簽奉府層核准召開專案會議，就契約面、法制面、行政程序面涉及其他機關業管等面向，研議處理方案，爰請執行機關指派簡任級以上長官率隊與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局處共同與會。
- 4.訪視會議**-依個案性質必要時財政稅務局將會納入訪視會議，邀請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學者，聽取實務建議，俾使履約爭議解決方案能圓滿且迅速解決。
- 5.追蹤控管**-財政稅務局後續將持續密切追蹤至協商完成，請各執行機關配合回報辦理情形，俾使夥伴關係能持續，公共服務不中斷。